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承辦人：詹子芸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5847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決賽收件地點路線圖、決賽系統縣市操作手冊

主旨：有關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本縣網路報名時間
暨決賽作品送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9月14日藝視字第1120002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送件作品，請併附作品清冊及保證書各1份（報名系統匯出，須核章），於收件日送至郵政博物館6樓特展室（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45號），各項資料務求清楚正確，並明確標註為普通班或美術班；且送件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參加決賽名額，請務必依照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第伍點之（十一）錄取名額辦理。
- 三、另本縣請於112年10月12日至112年10月23日時間內至報名系統報名。
- 四、又，務請依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第捌點規定時間送件；且為求比賽之公平性，請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定，不得侵犯著作權或違反比賽規則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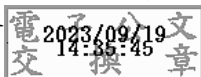
落實正確智慧財產觀念與創作態度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著作權或違反比賽規則。另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五、檢附本比賽收件地點「郵政博物館」貨車行駛路線圖供參，如有送件貨車行駛停靠位置之疑問，請逕洽所委收件廠商「翔輝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」范先生，聯絡電話：

(02) 55828000分機616。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

副本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